关于2021年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决算草案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把南阳新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财政预决算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的通知》（宛人常﹝2012﹞35号）要求，现将示范区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示范区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33250万元，实际完成34220万元，为预算的102.9%，同比增长21.4%。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3190万元，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科目调剂等事项，支出预算调整为77495万元，实际完成5261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67.9%，同比增长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8000万元，实际完成22600万元，为预算的282.5%，同比增长126%。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9665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结余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预算调整为325696万元，实际完成237741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73%，同比下降1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因示范区体制原因，示范区无国有资本收益等事项，因此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在市本级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宛城区托管，因此示范区未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21385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329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70560万元。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 示范区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坚持依法理财，规范预算执行，加大民生投入，深化财政改革，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调控保障职能，统筹安排资金，着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收入增长有力，在全市位次靠前。**

2020年，全区收入增速从一季度起保持快速稳定增长态势，先后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要求。为巩固收入质量，从下半年开始夯实税源基础，最终全年实现收入3422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2.9%，增速达21.4%,税收占比达89.9%。

**（二）财税部门精确定位征管措施，深度挖掘增收潜力，受项目带动主体税收增长较快。**

财税部门站位示范区全局，加强对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社区连线道路建设项目等重点税源监控，借改革之力加大对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改征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的清理力度，大力挖潜增收。

**（三）财政支出民生和重点支出保障较好。**

2020年区级刚性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示范区不等不靠，立足实际，统筹财力，坚持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优先保障惠农民生各项政策落实，切实提高保障水平。加强农业、扶贫、教育、文化、社保、医疗等“三保”支出，完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教育服务能力，扩大民生政策支出需求，健全“三保”支出保障长效机制。2021年全区公共财政支出累计完成69393万元，其中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达74.4%。

三、2022年上半年财政运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上半年财政运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元—6月份，示范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7764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59.2%，同比增长33%。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13658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50.6%，同比增长18.4%。示范区收入进度、收入质量位居四区第一，全市第二，收入增幅位居四区第一，全市第三。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40742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52.9%，同比增长43%。

2.政府性基金预算

1-6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5255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30.3%，同比下降73.4%。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43662万元；棚户区改造及专项债券支出648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2351万元。

（二）上半年财政运行的主要特点

1、财政收入增长有力，圆满完成“双过半”任务。财税部门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科学研判财政收入形势，加强经济运行动态监测，及时预测财政收入运行趋势，建立完善综合治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完善征管措施和技术手段，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齐抓共管、依法组织收入的良好局面，及时把经济发展成果反映到税收增长上来，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

2、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安排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民生配套支出。全区牢固树立过“严日子”的思想，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并确保按时足额兑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一般性开支，强化“三公经费”管理，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切实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不随意调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同时切实增强对“三保”风险舆情的关注、跟踪和研判，防范“三保”风险事件。

3、财政支出平稳增长，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到位。在区级刚性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情况下，财政部门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将有限财力优先用于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精准脱贫等重点支出，确保工资按时发放，确保基层政权正常运转，确保惠农民生支出落实到位。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407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3%。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和住房保障等涉及民生支出方面完成累计完成29775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73.1%，同比增长42%。财政民生保障功能发挥较好。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1、积极培育厚植税源

将培植壮大税源摆到富民强区建设的重要位置，牢固树立“抓经济工作重在抓税源建设”的思想，构筑党政强力推进、部门齐抓共管、区乡村三级联动的税源建设格局，通过开展六大活动，力促税源增加。加强收入的组织领导，继续实行税收目标责任制，健全税源控管体系，注重税收质量，依法征管，应收尽收。

2、加大收入组织力度，持续开展综合治税工作。

加强收入的组织领导，继续实行税收目标责任制，健全完善依法治税工作机制，推进依法治税工作扎实开展，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收入形势分析，切实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定期交换、分析、比较涉税信息，加大协税护税力度，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向征管要效益。强化综合治税工作力度。今年是按照新的区乡财政体制运行的第二年，按照“政府领导、财税牵头、税务主管、部门配合、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工作方针，强化财税、乡办、村组三级联动，加强源头控制和重点税源监管，构建起税费共治格局。由区综合治税办公室牵头，各乡办、区直各部门密切配合，开展十大行动，力促组织收入增长。规范和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管，形成齐抓共管，依法组织收入的良好局面，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树立全方位的收入组织观。既抓主体税种的征收，又抓零星小税种的征管；同时严格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明确目标任务，切实抓好落实。充分运用非税收入票据电子化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进一步规范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运行程序，加强非税收入分户、分项跟踪督促，确保财政各项非税收入应缴尽缴，足额入库。

3、突出提质增效，提升政策的精准性。

一是把政府专项债券政策用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储备，加快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作用。二是平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国家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切实让利于企，让利于民。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夯实财政增收基础。三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要加强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缓解预算压力，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快安排使用收回的存量资金，避免形成二次沉淀。四是把过紧日子的财政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压减力度，不必要项目支出坚决取消，新增项目从严控制，挤出资金保障好民生等重点支出需要。

4、强化支出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支出预算管理，确保实现精准管控目标。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资金的跟踪问效，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支出审核把关，加强对预算单位“三公”经费的监督指导，严格“三公”经费压减要求 。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加强对部门、单位支出进度的督导，加快支出进度，使财政资金尽快发挥效益。